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場地開放使用管理

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
申請單位代表人	
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	
居住所	市　　區　　路(街) 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電話號碼	(公)　　(宅)　　(行動)
活動內容 (請陳述說明)	
申請場地別	
使用起訖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
使用起訖時間	上午/下午　　時　　分起至 上午/下午　　時　　分起止
預計停車數量(台)	台
預估應繳費用	1.水電費：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 2.使用冷氣費：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 3.擴音設備費：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 4.清潔費：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 5.場地使用管理費：＿＿＿＿＿元整。 6.保證金：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 (以上各項收費依據本校收費參考基準表辦理)
退費說明	1.以上各項費用，除保證金依據管理規定第十五、十六條辦理退還，其餘費用不予退還，。 2.若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則依據管理規定第十三條辦理。
備　　註	1.依據管理規定第五條，本單填妥後請到本校總務處申請，並經本校核可後，通知申請人始完成場地申請許可。 2.有任何問題，請與本校聯繫。 (電話： 04-22732299 轉3)

承辦單位		單位主管		出納組長		會計主任		校長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